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白俄罗斯（2016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9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16年）、科特迪瓦（2019年）、克罗地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6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9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16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9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科威特（2019年）、利比里亚（2019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



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16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拿马（2019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6年）、大韩民国（2019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16年）、瑞士（2019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和赞比亚（2019年）。成员任期在委员会年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括号中注明的是任期届满年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 1. 背景情况

5.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包括对小额金融领域内所涉及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进行评估。该研究报告还应列入关于委员会为向世界各国的立法机关和决策机关提供帮助今后似宜考虑编写的一份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该参考文件将讨论确定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种要素。<sup>1</sup>

6.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了该研究报告，报告中审议了小额金融通过帮助那些无法得到正规金融系统服务的穷人获得金融服务而在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起的作用。委员会该届会议基于这样的认识，即适当的监管环境将促进小额金融部门的发展，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专题研讨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以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内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该专题研讨会应产生一份正式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433 段。

报告，其中概述相关的问题并载列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有益工作的建议。<sup>2</sup>

7. 2011年1月举行的专题研讨论得出几项结论。<sup>3</sup>尽管在国家一级采取了一些成功的举措，但没有一套连贯的可以作为国际最佳做法标准的全球法律和监管措施。很多国家正在努力寻找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以促进金融普惠（近期出现的“小额金融”术语），并且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这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会上确定了供今后审议的若干问题，<sup>4</sup>委员会2011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中选出了以下问题供秘书处深入研究：(一)超额抵押和使用无经济价值的抵押品；(二)电子货币，包括其作为储蓄的地位；电子货币“发行人”是否从事银行业务，并因此接受哪一类监管；存款保险计划是否涵盖这类资金；(三)为解决小额金融交易产生的争议提供公平、迅捷、透明和低成本的程序；以及(四)促进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使用担保借贷并确保其透明度。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将小额金融列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一个项目。<sup>5</sup>

8. 提交委员会2012年第四十五届会议的研究报告<sup>6</sup>概括介绍了上述四个专题的研究情况以及与此相关的关键法律问题和监管问题，供委员会审议。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可以优先举办一次或多次关于小额金融及相关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侧重于：为简化企业组建和注册提供便利；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适用于小额金融交易的争议解决办法；以及与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建立扶持性法律环境有关的其他专题。<sup>7</sup>

9. 2013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次小额金融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包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专家。讨论了下列议题：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性环境和法治；小额借款人的设立和登记；中小微企业的有效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移动支付的扶持性法律环境；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小微企业的破产和结业程序。<sup>8</sup>

10. 委员会在2013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专题讨论会与与会者达成广泛的共识，希望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处理为中小微企业建立这种扶持性环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2013年1月专题讨论会的与会者查明了据认为委员会可以提供指导的五大领域，这些方面需加以清楚阐明以便处理中小微企业的商业周期问题。<sup>9</sup>首先一点是可以提供关于开办和运作企业的简化程序指导。此后处理的其他专题可以包括如下：(一)一套解决借款人和放款人之间争议的制度，包括考虑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74-280段。

<sup>3</sup> 见A/CN.9/727。

<sup>4</sup> 同上，见第56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41-246段。

<sup>6</sup> 见A/CN.9/756。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124-126段。

<sup>8</sup> 见A/CN.9/780；专题讨论会上所作专题介绍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microfinance-2013-papers.html)。

<sup>9</sup> 见A/CN.9/780，第49-55段。

使用网上解决争议的可能性；(二)中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有效渠道，包括考虑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国际信贷划拨的现有文书范围，以顾及移动支付系统；(三)就确保获取信贷的途径而提供的指导，处理放款透明和一系列放款交易中的执行等问题；以及(四)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旨在形成快速通道程序和企业拯救方案，以便根据有效破产制度的关键特征和中小微企业的需要，制定正式破产程序之外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现有文书和国际组织已经形成的指导，是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时适当的基础元素。关于委员会的指导可以采用的方式，与会者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一种灵活的工具，例如按专题划分的立法指南或示范法，将有助于协调这一部门的努力，并推动改革，进一步鼓励微型企业参与经济。

11.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委员会还听取了哥伦比亚政府的一项建议，<sup>10</sup>其中指出，委员会可以设定一个新工作组的授权任务，工作组着重处理企业的寿命周期，特别是关于小微型企业的寿命周期问题。建议工作组可以首先处理为简化企业设立和注册程序提供便利这项工作，然后接着处理其他事项，例如在 2013 年专题讨论会上讨论的那些事项，以便为这类商业活动创造扶持性法律环境。

12.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 年）上商定，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应添加以减少特别是发展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为宗旨的工作，以及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11</sup>

13.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上文第 12 段所述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在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基础上，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sup>12</sup>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有关系。<sup>13</sup>为了取得进一步进展，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列出企业登记的最佳做法，并制作一份简化企业设立和注册程序的模板，为起草一项可能的示范法提供基础，但并不放弃由工作组起草特别是但不专门是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sup>14</sup>此外，将由各国编写材料，概要介绍本国经验，说明在应对简化设立程序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这些挑战方面的备选办法。<sup>15</sup>

14.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有关减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遭遇的法律障碍的任务授权，如委员

<sup>10</sup> 见 A/CN.9/790。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12</sup> 见 A/CN.9/800，第 34-38 段和第 42-46 段。

<sup>13</sup> 同上，第 47-50 段。

<sup>14</sup> 同上，第 65 段。

<sup>15</sup> 同上，第 65 段，和 A/CN.9/825，第 56-61 段。

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的那样，这项工作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16</sup>。<sup>17</sup>

15.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在讨论了工作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就企业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提出的问题以及公司登记处论坛、欧洲企业登记处和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作专题介绍之后，<sup>18</sup>商定继续就企业登记开展工作，进一步探讨相关的关键原则。<sup>19</sup>为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基于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听取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秘书处就该特别工作组开展标准制订活动以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所作的专题介绍，<sup>20</sup>以及各国就 A/CN.9/WG.I/WP.87 所载可能采用的旨在协助中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的情况所作的专题介绍。<sup>21</sup>然后，工作组通过审议工作文件 A/CN.9/WG.I/WP.86 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探讨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sup>22</sup>并商定工作组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其审议工作，从 A/CN.9/WG.I/WP.86 号文件第 34 段开始。

16.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讨论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文件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载于 A/CN.9/WG.I/WP.87 的备选模式。

17.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拟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法律标准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过讨论，委员会重申了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职权范围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sup>23</sup>

18. 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继续探讨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和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关于后者，在审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sup>17</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sup>18</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5，第 12-38 段。

<sup>19</sup> 同上，第 39-46 段。

<sup>20</sup> 同上，第 47-55 段。

<sup>21</sup> 同上，第 56-61 段。

<sup>22</sup> 同上，第 62-79 段。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

议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所概述的问题并考虑到贸发会议就其在企业登记和便利化方面的工作所作的专题介绍之后，工作组决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简易立法指南的模式开展工作，但不影响以后考虑其他可能的立法草案。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工作文件时予以审议。<sup>24</sup>关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工作组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sup>25</sup>工作组同意下届会议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案文草案，先从关于股份和资本的第三章开始，接着讨论关于股东会议的第五章。

## 2.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文件

19. 工作组将收到下列文件，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a)秘书处为工作组本届会议编写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建议草案（A/CN.9/WG.I/WP.96 和 A/CN.9/WG.I/WP.96/Add.1）；(b)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编写的说明，分别涉及：(一)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A/CN.9/WG.I/WP.92）；(二)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A/CN.9/WG.I/WP.93、Add.1 和 Add.2）；(三)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CN.9/WG.I/WP.86）；(四)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五)企业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A/CN.9/WG.I/WP.85）；以及(c)各国在本临时议程编写日期之后可能正式提交的其他文件。

20. 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在制定其与代表出席计划时还似宜考虑以下背景文件：

(a)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800；A/CN.9/825；A/CN.9/831；A/CN.9/860）；

(b)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推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而举办的部分活动（A/CN.9/WG.I/WP.81），以及部分国家内简易企业设立制度的特征（A/CN.9/WG.I/WP.82）；以及

(c) 哥伦比亚关于哥伦比亚简易公司的意见（A/CN.9/WG.I/WP.83）；意大利和法国关于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的意见（A/CN.9/WG.I/WP.87）；以及德国（A/CN.9/WG.I/WP.90）和法国（A/CN.9/WG.I/WP.94）的意见，这些意见为工作组审议提供了补充信息；以及

<sup>24</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

<sup>25</sup> 同上，第 76-96 段。

(d)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16-322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A/69/17)，第 131-134 段；以及《第七十届会议》(A/70/17)，涉及第一工作组工作的第 220-225 段和第 339-340 段。

2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http://www.uncitral.org)) 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 项目 6. 通过报告

22.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十次会议上将摘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 四、会议时间安排

2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26</sup>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24. 为便于各国和各有关组织代表就出席会议制定计划，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sup>27</sup>2016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的审议将用于继续第二十五届会议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讨论，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的审议将按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请求<sup>28</sup>并如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申<sup>29</sup>用于审议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的建议和评注草案。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

---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sup>27</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96 段。

<sup>28</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5，第 43-46 段。

<sup>29</sup>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0，第 73 段。